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6月15日

I.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

1. 《家庭暴力條例》於一九八六年生效以來從未作任何檢討及修改，本會非常歡迎及認同政府提出並落實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建議，並希望儘快落實法例的修訂。同時，也希望政府就有關的修訂，進一步考慮本會如下意見：

暴力的定義

2. 為有效制定及推行「零度容忍」的家庭暴力政策，《家庭暴力條例》中應明確界定暴力的定義，特別是精神虐待方面。政府的建議指出現行法例已適用於精神/心理虐待。本會認為必須在條例中清楚列明暴力的定義，或加上註釋，指明「暴力」/「騷擾」(Molestation)已包含精神虐待及纏擾行為；而非以個別案件或引用過去案例以演繹「騷擾」或「暴力」的含意。

3. 清晰的定義促進執法者、法律界人士、引用法律保障人士及公眾人士等即時明白法律保障範圍而不用浪費精力及時間辨明「暴力」/「騷擾」的定義，增強法律的可用性及透明度。

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

4. 本會同意應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前配偶或前同居者，但同時政府亦應探討條例涵蓋父母/成年子女和有姻親關係人士的可行性，並應制定時間表及行動計劃，以落實研究及討論的日程，例如：兩年。

強制性施虐者輔導計劃

5. 於二零零六年初，社會福利署推出兩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為自願參與計劃的施虐者提供輔導治療。本會認為除了自願參與外計劃以外，條例亦應賦與法庭權力判令強制施虐者參加有關輔導計劃，建議政府與法律界人士討論加入輔導計劃作為強制令其中一部份的可行性。

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6. 「政府就《家庭暴力條例》的檢討 - 初步的修訂建議」文件中，未有就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的建議作出回應。家庭暴力專責法庭應從家庭的角度出發去處理家庭暴力的案件，條例亦應賦與有關法庭一併審理因家庭暴力而引起

的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包括辦理離婚、申請子女撫養權及有關的刑事檢控(輕微的暴力行爲)等。而負責的法官亦應就審理家庭暴力個案接受訓練。

II. 回應「婦女事務委員會」建議

7. 本會欣喜「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廣聽民間意見後，出版《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報告。

8. 就《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以外，政府就「婦女事務委員會」建議的回應中提及警方已設計一張「行動清單」及將會推出「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本會非常同意這兩項措施的執行確實可協助前線警務人員更有效率及有系統地評估個案的情況，但有關指引亦必須顧及受害人的安全及需要。本會有下列的建議：

- 「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的設計須方便執法人員隨身攜帶，有關指引亦必須顧及受害人的安全及需要；
- 「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在評估需要轉介緊急服務時，警方同時應配合執法及逮捕行動以保護受害人的安全；
- 「行動清單」須列明：
 - 執法人員必須分開查問受害人與施虐者，避免因施虐者在旁，而影響作供；
 - 各搜證項目；
 - 在進行調查時，警員不能以受害人的意願，作為決定逮捕施虐者、繼續調查或決定起訴施虐者的根據，控告施虐者並非受害人的責任，這明顯有助起訴的決定；及需查問：
 - + 你認為他/她會不嚴重傷害或殺害你或你的子女？你為何有/沒有這看法？
 - + 他/她有否經常威脅、恐嚇或襲擊你或你的子女？請你形容事件的嚴重程度。
 - + 請形容過去他/她令你感到最恐懼的暴力事件。

9. 本會認為應先將有關表格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作討論，從多專業不同的角度以完善有關設計。

10. 家庭暴力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當中涉及司法、執法、醫療系統及社會服務等多方面的介入，必須協調整社會機制作出回應，於政策、資源、服務配套、執行機制等全面回應。